

國立中興大學第330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1
參、工作報告	2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2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5

案號	※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承辦單位	頁次
一	提案單位：	研發處	研發處	5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	修訂通過，因本年度為第一次實施，延至10月15日前提出申請；自明（97）年起恢復於10月1日前提出申請。附帶決議：「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取代「國立中興大學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二	提案單位：	人事室	人事室	7
	案由：	擬修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辦法」，請討論。		
	決議：	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三	提案單位：	人事室	人事室	9
	案由：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審核原則」（原名稱：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原則），請討論。		
	決議：	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四	提案單位：	文學院	文學院	11
	案由：	建請統一訂定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各學院員額管理小組』、『教師評鑑委員會』、『特聘教授甄選委員會』及所有校內法規所規範之委員會，所需聘請之傑出學術學者或人士擔任校外出席委員之出席費（含審查費及交通費）核給標準，請討論。		
	決議：	仍請依照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五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教務處	12
	案由：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第四、五、六、十二條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	修訂通過（通過條文如附）。		
六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教務處	14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	授權教務處文字修正，並徵詢李副校長意見後依法辦理。		

七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教務處	15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	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並取代「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八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教務處	17
	案由：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九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教務處	19
	案由：	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輔導制度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	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十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教務處	21
	案由：	擬恢復「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十一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教務處	23
	案由：	擬恢復「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變更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	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十二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教務處	25
	案由：	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提撥校務基金比例(「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條條文第一項)，請討論。		
	決議：	本案緩議。		
十三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教務處	26
	案由：	本校各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本校研究所就讀者，免其學雜費基數乙案是否續辦，請討論。		
	決議：	同意續辦。		
十四	提案單位：	總務處	總務處	27
	案由：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	延至下（第331）次行政會議討論。		
十五	提案單位：	總務處	總務處	28
	案由：	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文書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議：	延至下（第331）次行政會議討論。		
十六	提案單位：	秘書室	秘書室	29
	案由：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公文時效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	延至下（第331）次行政會議討論。		

陸、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第330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秘書室網

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secret/html/main_ch.htm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6年9月19日14時10分

至18時30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4樓第4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記錄：林珍如（秘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一、有關5年500億計畫之進度，本校已於9月17日報部審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梯次申請案計畫書及兩大領域成果報告書。教學、人文方面整體的提升及通識、教學核心課程的改進是本校未來要努力的方向，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也期許本校能有優異成績。
-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工程教育認證將於12月份至本校實地訪評，請各系所做好各項準備工作，並請一級單位主管儘量於實地訪評日期留校接受評鑑單位及認證單位之訪評。會計室也會對各項計劃執行落後的系所進行檢討，將收回經費重新分配，以補助教學認證之需要。所以大家要努力準備，希望每一個系所都能通過評鑑及認證。
- 三、9月1-8日國科會委託我率領台灣國家學術代表團至義大利參加雙邊研討會，進行跨國專業領域的學術交流，受到極大的肯定；9月12-17日更率領臺灣19所大學41位代表前往挪威參與第19屆歐洲國際教育年會暨教育展，也參加「臺灣歡迎餐會」及「台灣高等教育專題研討會」，會後並與杜部長共同和國內代表就目前國際化推動之問題進行討論，現場氣氛熱烈、來賓眾多。相信只要大家多方面努力，對本校國際化的拓展，皆會有正面且積極的影響。
- 四、有關教務處反映大班教學、小班輔導制度缺乏大教室的問題，應由學校統一控管大教室或大會議室的運用，以避免空間的浪費。請各院配合徵調、了解大教室的使用情形，教務處也會另外編列經費額外補助用電及管理部份所增加的費用。
- 五、今天是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歡迎新任黃副校長、文學院林院長、生科院許院長、進修推廣部宋主任、體育室何主任、計資中心黃主任、師培中心梁主任加入我們的行政團隊，一起為學校的發展共同努力，期許本校能夠蒸蒸日上，成為國際一流大學。

參、工作報告：略 [（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第329）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為擴大實施對象至全校各院系所級課程，擬修訂本要點部分條文，提案已送請本（330）次行政會議討論。

二、截至96年8月底止，本校各院系所共62門學科提出教學助理申請，將俟96年9月21日加退選結束，確定選課人數後，再送請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審議，預計自10月份起實施。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96學年度新生暨家長說明會實施計畫(草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各單位如有其他意見，可隨時提供給學務處修正。

執行情形：一、8月23日於第四會議室實施新生入學指導暨家長說明會協調會，由張副校長主持。

二、9月5日至6日實施新生入學指導。9月5日在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新生家長說明會，參加家長報名人數487人，實際參加人數約350人，充分達到學校與家長間雙向溝通成效，普獲家長及師生一致好評，圓滿順利完成任務。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勞輔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惠蓀助學金設置辦法」（草案）及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如附件），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修正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設置辦法」並授權學務處文字修正，俟募得經費後實施。

執行情形：已於96.7.30以興學字0960300415號函公告，照案執行。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獸醫學院提名吳教授福明、王教授俊秀為名譽教授案，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擬訂於96.9.19行政會議致頒聘書。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擬研議本校「校務基金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96年8月13日已公布實施並轉知各所屬單位。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88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組織圖」（草案）及預定工作小組規劃事項一覽表，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請張副校長擔任校慶籌備會議召集人；本年校慶經費來源依往例處理。

執行情形：一、本校88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組織圖、工作小組規劃事項一覽表及工作進度表業於96年7月20日

以興秘字0960100100號函轉本校一級單位知照，配合辦理。

二、本校88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第一次籌備會議預訂於9月14日下午二時召開。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語言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本年度下次申請期間為11月份，將於開學初發函通知全校各系所單位。

二、於語言中心網頁公告獎勵辦法。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書處理辦法」條文，請討論。

決 議：授權李副校長召集小組先行審議後再送行政會議。

執行情形：已於96年7月25日上午10：00召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審議，並提本
（330）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為充實本校圖書館各種學術圖書資源，以提供師生更多元的資訊，建請各院、系所、單位舉辦各項研
討（習）會等學術活動後，能惠贈本館相關圖書資料，以供讀者參閱，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研發處協助查核受補助單位是否依決議將會議論文集或出版品主動捐贈予圖書館專區
展示。

執行情形：一、圖書館業於96年7月12日以第0961100052號函惠請各院與系所單位配合實施。

二、研發處已配合辦理。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 由：研議本校96年接受系所評鑑結果之校內後續處理原則，建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請教務處發函各單位配合辦理，包括：一、請各院建立管考機制，就可能列為
「待觀察」及「未通過」之系所規劃因應措施並加強輔導。二、訂於7月10日召開檢討會議。三、
於7月25日前召開會議，將可能列為「待觀察」及「未通過」系所作必要處置規劃。四、請各受評
系所於8月31日前將所有修正後資料上網。

執行情形：一、已於96/7/17函請各學院成立審核小組於8/15完成審核並加強輔導。

二、系所評鑑擴大系所主管會議已分別於7/10及8/3召開，會中對各受評系所之評鑑報告撰寫應注意
事項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前之準備工作事項均作檢討與交流。

三、各受評系所教學基本資料於8/31前上網填報，自我評鑑報告亦於8月底前彙整寄送評鑑中心，並
自9/3起由各受評系所依據帳號上傳電子檔至評鑑中心網站。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 由：為優化本校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擬成立「教學發展中心」，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教務處教學組更名為「教學資源組」，另增設「教師發展組」、「學習促進組」二組。

「教學發展中心」與教務處行政合併運作，不列入教務處設置辦法，並請李副校長及教務長籌備成立校級教學諮詢委員會。

執行情形：教學發展中心擬規劃為「教學發展組」、「學習促進組」及「教學科技組」三組。目前正擬定該中心設置要點，並修訂教務處組織章程，提報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及考核工作要點」（草案），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96年8月24日以0960600634號函轉知各單位。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95學年度第二十三次校務協調會決議辦理。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因本年度為第一次實施，延至10月15日前提出申請；自明（97）年起恢復於10月1日前提出申請。附帶決議：「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取代「國立中興大學青年教師研究績優獎勵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獎勵辦法

96.9.19第330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青年教師提昇研究能量並積極參與教學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傑出青年教師須具備條件：年齡在四十歲（含）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含專案教師），

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輔導等工作。

第四條 獎項分為「工程及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組。本辦法獲獎人數每年以六名為限。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

第五條 於每年十月一日前，由各學院推薦至多二名並檢送申請書、推薦名單、受推薦者過去五年內相關著作及三篇代表作並檢附五年內研究出版品目錄，向研發處學術組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校傑出青年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傑出青年教師，每人獲頒獎勵金新台幣十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辦法」，請討論。

說 明：

- 一、茲為加強本校專任教師之借調管理，明訂專任教師之借調範圍；另為簡化借調之審議程序，授權借調教師義務返校授課時數由各系所與教師約定；並比照現行規定，配合修正借調他校教師兼任本校一級主管人員之程序，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二、另配合教育部新修正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爰放寬教師借調年限及次數之限制，並明定教師得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以及學校應簽訂合作契約並收取相當學術回饋金，至回饋金收取標準因屬產學合作業務，參考他校建議由研發處另定之，爰增訂相關條文。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據相關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第三條 本校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但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借調期間並應辦理留職停薪。

第四條 教師借調條件以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第五條 本校教師借調，不論借入或借出，須經學校系（所、室、中心）有關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辦理。

第六條 本校借出教師於借調期間，得每週返校義務授課或指導學生，其授課時數由各系（所、室、中心）與借出之教師約定。

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經本校同意借調後，應於離校之日起辭去所兼任之行政職務。

第七條 專任教師得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本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前項學術回饋金之收取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第八條 借入之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授課，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校內專任教師，並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可擔任當然或選出之各種委員或代表，並應負一切專任教師與兼任職務之法定責任。

第九條 本校新成立之系所（院），得依規定借入他校教師兼任主管，惟借調服務期滿，應依本校相關選薦辦法，辦理選薦事宜。

本校依規定借入他校（機構）教師（研究人員）兼任一級主管，其已具教師證書且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本辦法第五條之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審核原則」（原名稱：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原則），請討論。

說 明：

- 一、茲為加強本校專任教師及專任專案教師之兼職、兼課管理，明訂專任教師之兼職應依部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並明訂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得至營利事業兼職，爰配合修正本原則名稱及相關條文。
- 二、另為配合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明定應收取回饋金及收取標準下限。另以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因與產學合作有關，建議由研發處另訂之。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審核原則

93年4月14日本校第3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19日本校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兼課須報經學校同意。
- 二、專任教師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或兼課，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但臨時性、非常態性及短期之職務或相關單位依法定職權直接聘兼者，得經系（所、室、中心）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 三、專任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專任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收取學術回饋金；其收取標準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約定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 四、專任教師之兼職應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不得至營利事業兼職。

- 五、專任教師日間校外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兼職酬勞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建請統一訂定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各學院員額管理小組』、『教師評鑑委員會』、『特聘教授甄選委員會』及所有校內法規所規範之委員會，所需聘請之傑出學術學者或人士擔任校外出席委員之出席費（含審查費及交通費）核給標準，請討論。

說明：

一、查本校最近新修訂部分辦法需成立委員會評選小組者，均訂有院（校外）傑出學術學者或人士擔任一定比例之委員，惟依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如附）出席（審查費）之核給方法有二：

- 1.核給出席費二千元及交通費。
- 2.論件計酬，審核一件核給690元審查費。

二、如以第一點核給出席費，該審查會委員為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酬勞似乎嫌低，如以第二點案件核算審查費，如果案件少於五件，則總費用可能少於出席費加車資，且會有每次出席因案件數量不同而核給不同審查費，也不適當。

三、建議比照往年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教師著作外審經費核給方式訂定標準，且依據校外委員服務地點區分為：

- 1.台中縣市校外委員每次出席費四千元（含審查費及交通費）。
- 2.台中縣市以外校外委員每次出席費五千元（含審查費及交通費）。如此可對聘請之校外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禮遇，亦可簡化行政作業，不致有發生全校各承辦單位核給標準不一之情事。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決議：仍請依照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第二、四、五、六、十二條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96年5月10日台高(一)字第0960070898號函，敘明轉學招生缺額計算原則及報考資格規定事項，修訂本辦法第四、五條條文。
- 二、為使各系所招生更具彈性並符合實際需求，擬修訂本辦法第六條條文。
- 三、為處理招生入學考試申訴案件，擬修訂本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 四、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 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備。
- 二、各系所考試項目及科目如需更動，應儘早於網站及媒體公告相關訊息供考生查詢。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辦法」修訂條文：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組成：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應成立各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各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各招生系所主管、計資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及招生暨資訊組組長為委員。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及教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委員會除上開委員外，另增加進修推廣部主任為副主任委員、進修教育組組長及庶務組組長為委員。

辦理甄試之各系所應由單位主管召集組成該系所甄試委員會，委員名單應送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備查。進修學士班新生招生考試之委員名單須送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備查。

第四條 招生名額：

依據教育部核定當年度招生名額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招生名額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各項甄試（甄選）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學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本校招收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同一系所組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能否流用或流用原則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五條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轉學招生考試：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一學年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滿二學年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1.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性質相近學系(分)由本校認定。

其他各招生考試考生之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23條辦理。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

第六條 考試項目及評分方式：

各招生考試得依性質不同採取筆試、口試、資料審查、術科或實作等項目舉行，各項成績比例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筆試不得少於三科。

碩士在職專班依教育部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合計為百分之百，並得參酌其他指定項目，採計點或加權方式計分。

第十二條 招生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該項招生考試放榜後二十日內（進修學士班則為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並依「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使考生考試時能有所遵循並使監考人員執行勤務有所依據，擬訂定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本辦法草案如附件。
- 二、本校辦理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學科筆試時適用本辦法。

辦 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97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決 議：授權教務處文字修正，並徵詢李副校長意見後依法辦理。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維護招生入學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糾紛，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辦法草案如附件。
-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遴聘申訴處理小組委員。

辦 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97學年度開始適用，並取代「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決 議：修訂通過，並取代「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96年9月19日本校第33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招生入學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或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案件情節屬輕微者，則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第三條 本校為審理考生申訴案件，應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審理當學年度招生申訴案件，其組織、任期及運作之規範如下：

- 一、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七人，成員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五人及試務承辦單位主管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申訴處理小組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相關學系主任及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組長組成。
- 二、申訴處理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申訴處理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
- 四、申訴案之相關系所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
- 五、申訴處理小組將評議結果於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
- 六、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七、如有必要，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得視情況增加委員人數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該項招生入學考試放榜後二十日內（進修學士班招生則為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申訴案件後，應交由申訴處理小組審理。

第五條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第六條 本校受理考生申訴案後，應自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果，並正式答復申訴人及告知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申訴處理小組得將申訴案提請招生委員會審理，以作適當之處置。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本要點於96年6月27日經第329次行政會議通過，自96學年度起實施。教務處於96年8月22日召開第一次審查委員會，經與會委員建議，擬修訂本要點部分條文，使更切合實務。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96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

96年9月19日本校第33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同時鼓勵課程整合，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教學助理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掌理之。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及主任秘書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依當學期申請科目數及經費狀況訂定補助標準。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教學助理」，係指本校在學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教學輔導、分組討論、分組實驗、分組練習、批改作業或其他教學輔助等相關工作之助理。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得報經教務長核可後為之。

第四條 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以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等校級課程為優先申請對象，院級課程次之。

第五條 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聘，以受過本校教學助理相關培訓者為限，惟該學期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與所修課程同名之任一科目之教學助理。每名教學助理以擔任一門科目之教學助理為原則。

第六條 教學助理每月服務時數以20小時為原則，除應執行教學輔導每週2小時外，其他服務項目應以支援教學為限，明列於申請表單；每個服務時段均應填寫服務紀錄表，並經授課教師簽名。

第七條 教學助理助學金核撥標準以博士班研究生每名每月4,000元、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每月3,000元、大學生每名每月2,000元為原則。

第八條 教學助理有參與本校辦理之教學助理培訓等有關研討活動及接受教學助理訪視考評之義務，參與上述活動應達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最低時數，且不納入教學助理服務時數計算。

第九條 本校得辦理教學助理實地訪視、修課學生調查及服務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並得辦理優秀教學助理選拔，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

第十條 獲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教師須協助完成教學助理績效考核、簽核教學助理服務檔案、協助教學助理服務訪視及督促修課學生完成「教學助理服務意見調查」等。

第十一條 教學助理應建立個人服務檔案（含本校教務處規定之各式表單及教學助理服務樣本等資料），於期末考後兩週內繳交。

第十二條 申請教學助理經費補助教師執行本要點之整體績效，教學助理支援教學之考核結果，應為次學期審核之參考。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輔導制度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能力，促進學習成效，提供課業輔導與學習諮詢等學習輔導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96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習輔導制度實施要點

96年9月19日本校第33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學習能力，促進學習成效，提供課業輔導與學習諮詢等學習輔導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學習輔導學科、輔導項目及諮詢時間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送教務處審查核定。

第三條 開課單位得推薦校內教師擔任學習輔導教師，並遴選本校大三以上（含）學生受過相關培訓課程者擔任學習輔導助理，送教務處審查核定。

第四條 學習輔導助理以授課教師推薦者優先，但該學期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與所修課程同名稱之任一科目的學習輔導助理。

第五條 學習輔導助理助學金以每小時核發200元為原則，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

第六條 每次學習輔導結束後，學習輔導助理須填寫紀錄表，受輔導學生須填寫學習諮詢回饋表。

第七條 學習輔導助理應遵守輔導諮詢倫理規範，確實保障受輔導學生之權益。如有嚴重違反本校相關規定者，得隨時解任之。

第八條 本校教務處得辦理學習輔導助理培訓、研討活動、實地訪視、受輔導學生調查及輔導紀錄檔案抽查等考評工作；並得獎勵表現優良之學習輔導助理。

第九條 學習輔導助理參與前條所述各式活動應達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最低時數，並有接受考評之義務，該參與時間不納入工作時數計算。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恢復「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經95年11月29日第324次行政會議決議暫停適用，但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肯定教師於教學之卓越貢獻，擬恢復本辦法。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

96年9月19日本校第33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肯定教師於教學之卓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

第三條 每位獲獎教師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頒發獎狀及獎金五萬元。

第四條 獎勵對象限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第五條 獎勵名額每年全校以十名為限。

第六條 受薦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 於該年度未兼本校有給之行政職，在校外亦無兼課或擔任有給兼職。
2. 教材教法力求精進，能明顯增加教學效果。
3. 對提高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卓有成效。
4. 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五人等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第八條 甄審程序：

1. 推薦：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級單位填寫推薦表，會同本校在學學生、未在本校任職之校友、與校內教師同仁各五人以上所填妥之推薦連署單，並附各項教學績優具體資料，向受薦教師所屬學院推薦。受薦教師之單位如不屬學院，則向教務長推薦。
2. 初審：由院長或教務長組成初審小組，針對受薦教師進行教學評鑑，並就推薦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向本校審查委員會推薦複審。
3. 複審：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第九條 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同一獎項。

第十條 本校得邀請獲獎教師參加新進教師研習座談，或舉行教學觀摩會，進行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恢復「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變更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經95年11月29日第324次行政會議決議暫停適用，但為獎勵熱心服務教師，提振服務風氣，擬恢復施行本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另為擴大適用對象，擬變更名稱為「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

96年9月19日本校第33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熱心服務教師，肯定教師服務績效與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及校長遴選校內外委員五人等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

第三條 「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經費由「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熱心服務獎」獎勵金由推薦單位自籌，獎勵金審查由審查委員會掌理之，額度依當學期推薦單位申請案及經費狀況核定。

第四條 獲「服務傑出獎」者頒發獎狀及獎金五萬元；獲「服務優良獎」者頒發獎狀一面；獲「熱心服務獎」者由推薦單位發給獎狀或獎勵金。獎狀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贈。

第五條 「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獎勵對象為在本校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熱心服務獎」獎勵對象為本校服務教師。

第六條 「服務傑出獎」獎勵名額最多十名，「服務優良獎」及「熱心服務獎」各若干名。

第七條 「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評審項目包含下列各款之服務績效：

一、行政服務

- (一)兼任本校各級主管。
- (二)擔任或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等。
- (三)兼任或協辦本校各單位行政事務。

二、專業服務

- (一)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等。
- (二)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入學考試、招生宣傳、表演、展覽等活動。

三、輔導服務

- (一)擔任導師、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服務。
- (二)擔任本校各類社團、系所學會、各項學生活動或比賽等指導老師。

四、推廣服務

- (一)參與校內各項進修推廣、教學或研習會等活動。

(二)參與校內或社區各項文教推廣活動。

(三)產學合作。

五、其他服務

「熱心服務獎」評審項目為受薦教師具體服務事蹟。

第八條 「服務傑出獎」及「服務優良獎」甄審程序：

一、推薦：

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級單位填寫推薦表，並附各項服務具體資料，向受薦教師所屬學院推薦。受薦教師之單位如不屬學院，則向教務長推薦。

二、初審：

由院長或教務長組成初審小組，針對受薦教師具體事蹟進行初審，審查通過後向本校審查委員會推薦複審。

三、複審：

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熱心服務獎」甄審程序：

一、推薦：

由推薦單位檢具受薦教師具體服務事蹟等資料向教務處推薦，第一學期提報時限為九月前，第二學期提報時限為三月前。

二、審查：

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第九條 獲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同一獎項。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提撥校務基金比例(「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第四條條文第一項)，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95學年度第4次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一案決議辦理。

二、檢附其他國立大學EMBA班收入提撥校務基金概況。

三、提撥校務基金比例之調幅及適用對象(是否僅限EMBA班)惠請討論。

辦 法：

一、甲案：另訂EMBA班收入繳交校務基金比例，其餘碩專班維持於10%。

二、乙案：修訂繳交校務基金比例適用全校碩專班。

三、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自96學年度起實施。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各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本校研究所就讀者，免其學雜費基數乙案是否續辦，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第三案決議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處於95年10月24日興教字第0950500249號函(如附件二)轉知各系公告，並請於96年1月10日前彙整名單擲回彙辦。各系申請獲准人數統計如附件三。
- 三、學生如已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者，依政府相關規定無法同時享有其他減免優惠(附件四)。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函知各系公告97學年度是否續辦。

決 議：同意續辦。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 明：依96年5月第52次校務會議決議，新增經營管理組、駐警隊主辦業務。

辦 法：行政會議先行審議後再送校務會議。

決 議：延至下（第331）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文書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實施，本校「文書處理辦法」已不符合需求，擬予以廢止。
- 二、依據第329次行政會議決議，已於96年7月25日召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決策委員會審議相

關條文。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 議：延至下（第331）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公文時效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為提昇本校公文處理時效及行政效能，特配合文書處理辦法修訂相關條文。

辦 法：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延至下（第331）次行政會議討論。

陸、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